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_____）報考貴校
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各科成績經評定列為
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正（備）取生，
報到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（_____學校證書），確為
教育部認可，並保證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前**繳交

- （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
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
入出國紀錄正本各 1 份；
- （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）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
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文件；
- （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）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
法」第 4 條之規定文件。

倘逾期未繳交，視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；或經查驗證後
本人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，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
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 ；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 ；
（ 居 留 證 號 ）

報 考 系 所 組 別 ；

學 校 所 在 國 及 州 別 ；

聯 絡 電 話 ；

※請檢附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各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